

合同编号：

澜沧县富东乡散居移民村组产业基础设施及人 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澜沧县富东乡散居移民村组产业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发包人（全称）：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澜沧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澜沧县富东乡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五月 15 日

合同编号：

澜沧县富东乡散居移民村组产业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 澜沧县富东乡散居移民村组产业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发包人(全称) :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 澜沧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澜沧县富东乡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澜沧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澜沧县富东乡散居移民村组产业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澜沧县富东乡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普搬发【2024】89号。

（四）资金来源：普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五）工程承包范围及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涉及澜沧县富东乡那东村、桃子树村 19 个移民小组的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对富东乡那东村、桃子树村生产道路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硬化建设；

（2）修建排水沟；

（3）新建涵洞；

（4）新建公厕、安装太阳能路灯、交通安全标志牌等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16日（以监理单位发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079081.00 元（大写：捌佰零柒万玖仟零捌拾壹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项目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工程预付款 30%；进度款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进度表和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支付至 80%；剩余费用以项目最终结算审核或审计审定的价款进行拨付至 97%的工程款，扣留 3%作为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工程 3%的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申明珠

身份证号：530125198812172426

建造师证书号：5362117104020066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工程廉政合同

(4) 安全生产合同

(5) 成交通知书；

(6) 报价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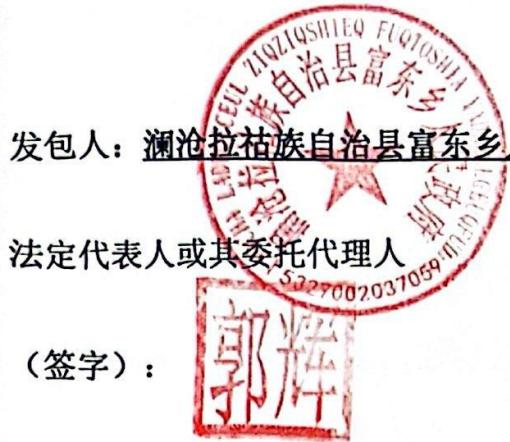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不完善部分参照《九部委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7 版建设施工合同范本》执行。



发包人: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澜沧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72901523215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83A63K

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富东乡人民政府 地址: 澜沧县勐朗镇大桥头安置点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79-7572003 电 话: 0879-7229968

开户银行: 云南澜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东支行 开户银行: 澜沧县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限公司文东支行

账 号: 7900014027601012 账 号: 4600024413361012



第二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2302021705 澜沧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筑法》第 62 条规定的建筑工程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五。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05月 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05月 15日

郭辉



第三节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澜沧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工程优良，干部优秀，自愿签订建设工作廉政合同。

一、项目名称：澜沧县富东乡散居移民村组产业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澜沧县富东乡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2.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查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额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3%-5%，直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甲、乙双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5. 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乙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甲乙双方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从严惩处。

五、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5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15827006038878

2025年05月15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澜沧县富东乡 澜沧县富东乡散居移民村组产业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东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澜沧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截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05月 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05月 15日

